

信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）。经区政府审议，现将清理结果（详见附件）公布如下，其他未纳入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失效：

一、决定《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州区加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 87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；

二、决定《上饶市信州区建筑用砂石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等 21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失效。